



衛生局督導考核查核

醫療機構 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

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 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 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115年度

※詳細原則及做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診所醫療品質目標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病安目標	執行策略
目標一 有效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 預防醫療場所暴力
目標二 用藥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
目標三 手術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目標四 預防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目標五 感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手部衛生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

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後之建議處理流程

被疑似已污染的針頭或尖銳物扎傷時

-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5分鐘。
- 醫療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應依機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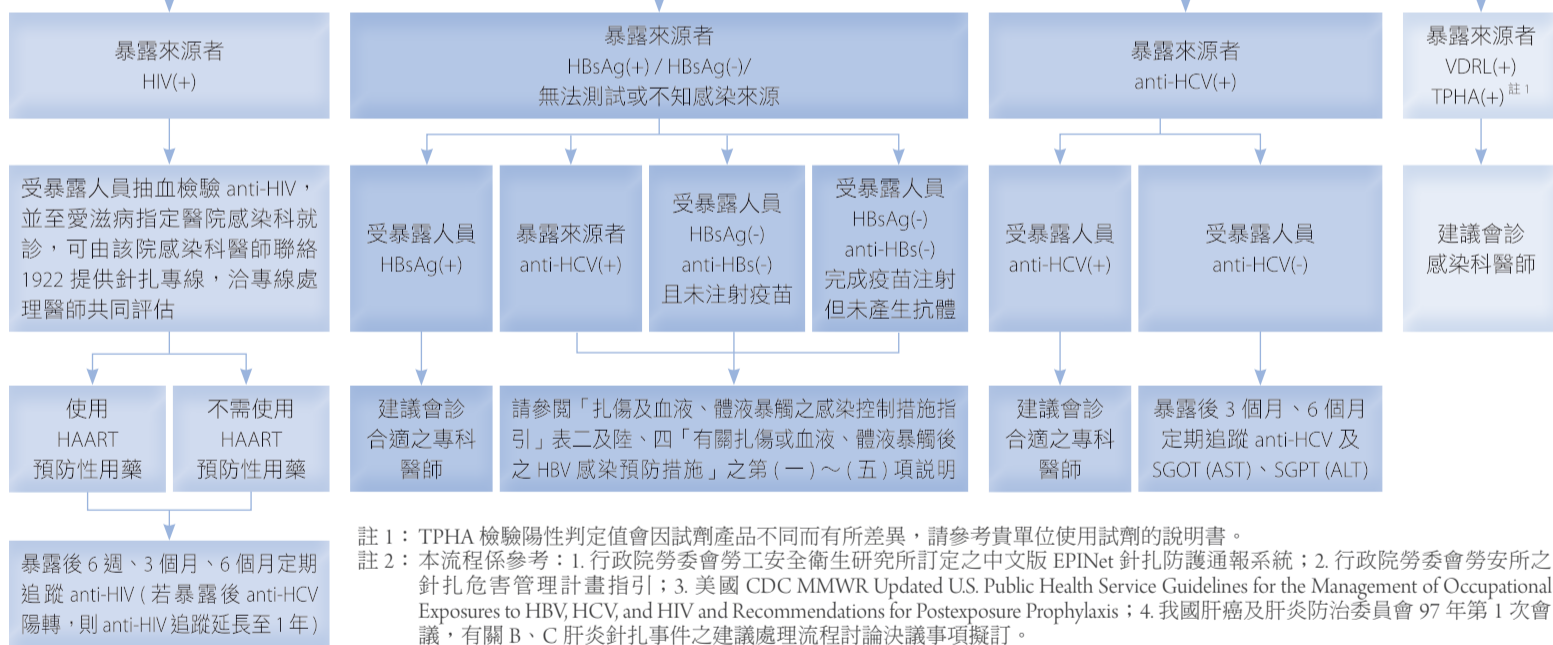
破損皮膚或黏膜與病人之血液、體液暴觸時

- 包含痰液、尿液、嘔吐物、血液相關製品、含血的體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囊液、胸水、腹水或羊水等。
- 以流動水或0.9%生理食鹽水沖洗。
- 醫療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應依機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經諮詢且取得同意後，檢查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人員之抗原、抗體(如 anti-HIV、anti-HBc、anti-HBs、HBsAg、anti-HCV、TPHA、RPR/VDRL 等)

◎評估暴露風險

- 若確知暴露來源者，應對來源者進行瞭解，並諮詢且取得同意，儘速抽來源者血液完成相關之抗原、抗體檢驗，確認來源者感染情形；若因來源者拒絕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抽來源者血液檢驗時，應以來源者當時的臨床症狀、醫療紀錄等資料，評估感染的風險。
- 若暴露來源者未知，暴露地點為醫療機構者可依機構收治病人之特性等進行感染風險評估；暴露地點非醫療機構者則應記錄事件發生地點、情形等資料，提供醫師診療評估時之參考。
- 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者若為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建議依機構內部流程辦理；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者若非屬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建議尋求感染症專科醫師進行診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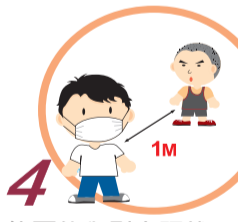
1 咳嗽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



2 如果可以忍受，咳嗽時應戴口罩。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務必要洗手。



4 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 1 公尺以上。

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禁菸標誌



醫院反暴力宣導



維護醫療人員的安全與尊嚴，保障病人的就醫權益。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報案電話 110

禁止性騷擾標誌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申訴專線 113
新北市性騷擾諮詢專線 0800-000-785 (請幫我)
診所內需要立即協助，請撥打

心理衛生宣導

親朋好友

駐點心理師諮詢

預約請洽各區衛生所

1925 安心專線

1995 生命線